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亦庄开发区亦柏路与融兴北一街交口西南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乔昊
项目名称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装焊车间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该公司奔驰零部件园区装焊车间于 2015 年 1 月立项，2015 年 9 月试运行，该车间主要任务是车身零部件通过中频电阻焊接。用人单位从正常生产至本次现状评价以来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等未发生变化，现时主要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良好，产量根据客户要求相应调整，现时生产产量共约为 16 万辆份。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为该车间运行后首次评价，单位从正常生产至本次现状评价以来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等未发生变化，现时主要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良好。</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7 月 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徐欣欣、汪鹏、冯若晨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高乔崑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苯系物、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该公司装焊车间右侧围加强板焊接工、左侧围内板焊接工、机舱纵梁右焊接工、机舱纵梁总成右焊接工、主地板焊接工、主地板焊接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接触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范围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汽车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要求。</p>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存在问题为：未在涂胶作业人员设置喷淋洗眼器，防止密封胶或积聚大量有害气体意外接触对作业人员的急性伤害。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缺少针对焊工接触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未为焊工（涂胶工）配发防毒口罩。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不符合项为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未建立完善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未进行演练。

整改性建议

一、制定针对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以及高温（中暑、烫伤等）、异氰酸酯类化合物、氰化氢、氰化物相关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存有记录；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二、建议在厂区中部边缘设置喷淋洗眼器，防止作业人员皮肤或眼睛意外接触密封胶造成急性伤害。

三、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7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焊工接触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建议用人单位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 等相关要求为焊工（涂胶工）补发防毒口罩，劳动者根据现场生产环境条件需要佩戴和使用，或配发尘毒两用口罩；

五、建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中补充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六、落实职业病危害日常检测制度，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并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

七、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要求，在作业场所附近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当心有毒有害气体”“戴防毒口罩”警示标识以及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告知卡及聚氨酯粘合剂中文警示说明；

八、向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持续改进性建议

	<p>一、（1）按照规范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二、（2）加强对新职工、在岗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p> <p>三、（3）完善职业卫生相关信息公告栏并及时更新；</p> <p>四、（4）在冬季时保证车间门窗自然通风良好，防治有害物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积聚；</p> <p>五、（5）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制度，保证电风扇、轴流风机等正常运行，并保证急救药箱内急救药品在有效期内；</p> <p>六、（6）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未评审</p>